

天才
雷普利

胡勇译
〔美〕派翠西亚·海史密斯著

风靡欧美的悬疑小说力作

The Talented Mr. Ripley

漓江出版社

天才雷普利

风靡欧美的悬疑、惊悚力作

胡勇译
〔美〕派翠西亚·海史密斯著

The Talented Mr. Ripley

桂图登字：20-2005-0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才雷普利 / (美) 派翠西亚·海史密斯著；胡勇译。—桂林：

漓江出版社，2006. 4

ISBN 7-5407-3471-X

I. 天... II. ①派... ②胡...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053 号

THE TALENTED MR RIPLEY by Patricia Highsmith

First published in 1955

Copyright©1993 by Diogenes Verlag AG Zuric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iogenes Verlag AG Zurich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2006

by Lijiang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天才雷普利

(美)派翠西亚·海史密斯 著 胡 勇 译

责任编辑：陆汉波 美术编辑：Rosen

责任校对：秦 灵 责任监印：唐慧群

出版人：李元君

出版发行：漓江出版社

社址：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编：541002

电话：0773-2821573 2863978(发行部) 2821573(邮购)

传真：0773-2821268 2802018

E-mail：ljcbs@public.glp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制：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80 1/32

字数：190 千字 印张：7.5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册

书号：ISBN 7-5407-3471-X/I·2031

定价：19.80 元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译者前言

一部杰出的悬疑小说 ——《天才雷普利》

胡 勇

派翠西亚·海史密斯（1921—1995）出生于美国德克萨斯州，6岁时全家迁往纽约。早在少年时代，海史密斯就已经发现了自己在文学上的天赋，决定毕生从事写作。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她的第一部小说《火车怪客》就显露出了非凡的才华，该小说于1951年由大导演希区柯克改编成电影，这对于一个文学新手而言，既是一种巨大的奖掖，也是一种契机。就后者而言，显然作者很快确定了自己的小说风格。果不其然，几年之后，读者即读到了她迄今为止最让人难忘的代表作《天才雷普利》，也许归因于她小说中的可读性，这部小说再次被拍成电影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而小说中的主人公雷普利在她后来包括《雷普利的游戏》在内的小说中反复出现，可以说，形成了一个“雷普利系列”。

或许由于题材上的原因，有人给她的小说冠以探索犯罪心理为宗旨的犯罪小说之名；也或许由于她小说的可读性，容易使人简单地将她归于畅销小说家之类；更由于电影改编的成功，许多人可能更多是通过电影才认识到小说家本人，但也有严肃的评论家认为她的小说具有由萨特和加缪代表的存在主义文学的元素。其实，上面哪一种情况都不无道理。时代的变化，或许也在影响着人们对文学的接受。就小说提供给人们阅读的快乐和与人以生活有益的启迪而言，无论是被经典化的所谓名著，还是拥有更多普通读者的“畅销小说”，同样都是优秀的文学作品，更何况细说

起来，大部分的名著也都经历过畅销而后经典化为传世名著的过程。当年狄更斯的小说、塞万提斯的《唐吉诃德》和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系列，又何尝不是一时洛阳纸贵呢。所以，《天才雷普利》这样的小说，经过几十年后，依然拥有大量的读者，则反过来可以说明它确实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

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又一定是因为在题材内容抑或是写作手法与风格上有特别的过人之处。《天才雷普利》在以上两点上既有所继承，又确实有能推陈出新之处。

首先，从题材与内容上说，小说创造了一个成功的反英雄形象。主人公雷普利自幼父母双亡，由居住在波士顿的姨妈抚养，由于姨妈毕竟不能像父母那样对他加以呵护，雷普利在少年时代就开始从自叹身世中在心中滋长了一种叛逆心理，他最终离开了姨妈独自外出闯荡。但没有背景也没有外援的他并没有找到像样的工作，他先是四处打零工，又由于身体远非那么强壮能经受艰苦的体力劳动，最后只身流落到纽约，在市井中过着居无定所的生活，和一些类似同样背景的、永无出头之日的年轻人厮混在一起。但他心有不甘，只是空叹自己时运不济。年轻的雷普利虽然没有什么大的本事，但却有一股聪明劲，譬如在计算方面有过人的能力，而且还擅长模仿人的笔迹与举止。终于有一天机会不期而至。赫伯特·格林利夫先生，一家企业的老板，经人介绍找到他，希望出资请他到欧洲，到意大利去劝说自己不肯回美国的独生儿子迪克回家。此时的雷普利穷途潦倒，正在开始尝试从事诈骗活动，格林利夫先生提供的机会正中下怀。告别不堪回首的旧生活，雷普利踏上了命运的旅程。他花着格林利夫的钱住头等舱，享用着上等的饭菜，一切恍如梦中。他在意大利找到了住在一个渔村里的迪克和他的女友玛吉，并且费尽心机住到了迪克的房子里。雷普利看到迪克，发现自己与迪克长得非常相像，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命运。迪克是个自幼养尊处优的年轻人，为了逃避对



家庭的责任和“寻找自我”，过自己想过的清静生活，拒绝回美国，试图在绘画上获得成功，尽管父母已经年迈，甚至母亲还患有绝症，思儿心切。刚开始，雷普利与迪克相处甚得，但玛吉却从中作梗，结果迪克对雷普利警觉起来，雷普利眼看傍着迪克生活的期望破灭，竟然恼羞成怒陡起杀心。在他们最后一次结伴出游时，雷普利将迪克骗到海上，残忍地在船上杀死了迪克，并毁尸沉船。此后，便开始了追与逃的故事。雷普利施展出各种手段，屡屡逃脱警方的调查，其间在露馅之际又杀死了迪克的朋友佛雷迪，后又伪造迪克的签名和遗嘱，永久地骗到了迪克全部的遗产。在这场老鼠戏猫的过程中，手段、运气总是使他得以化险为夷。在这些屡屡的逢凶化吉中一个活脱脱的反派人物被塑造出来，脱身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常情与天道。

尤需提及的是，在令人惊悚、愤怒与感叹的故事中，小说还花了大量的笔墨来写雷普利的心理波澜，他对自己身世的自叹自怜，他对自身命运不济的愤愤以及延伸到对社会人事的怨恨，他偶尔一现的良心自责和见利忘义、不择手段的狼子野心等等，使这个人物在性格上十分丰满，最终使小说摆脱了一般侦探小说和惊悚小说的俗套，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部小说具有相当丰富的人文意义，当属娱乐性与思想性有机结合的一部作品，这恐怕也是它经久耐读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不过，顺便一提的是，这种让罪犯逍遙法外的故事能得到如此多读者的青睐，笔者以为，真是需要从社会心理学等角度来好好研究一下。著名作家格林就曾经对这部作品有过好评也产生过忧虑，认为这种表现幽闭恐怖症和非理性的作品让所有读者每次读都会有危及自身的危险。

其次，从手法与风格上说，小说具有一种十分活泼生动的现代性。小说在通常意义上的叙述语言上是口语化的，贴近生活而富有当代生活气息，即令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近半个世纪，人们读起来相信还是能感觉到它是那么生动活泼。再往前看，小说还凸

现了以下两个特点。

其一是小说总是能出人意料，但又让人回头一想，余味尚存。这大概可以说是深得当年侦探和惊悚小说的先驱大师爱伦·坡的真传，难怪乎它曾经获得过美国的爱伦·坡小说奖。

另外一点就是它从一个美国的视角出发而“旅游”至欧洲，颇具有非常现代的国际写作风格。本来，美国人写欧洲，即所谓的国际题材写作，是美国现代小说中的一个新传统，大致正式始于当年的詹姆斯，其代表作是那部经典《黛西·密勒》（小说中还特意写到了在驶向欧洲的船上雷普利到船上的图书室找这部书，不知算不算是作者在表达向长辈的致意）。在詹姆斯的笔下，直爽大方、健康活泼具有典型的美国人性格的黛西小姐在欧洲与古板而老气横秋的欧陆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份调侃大概颇让“粗野而没有传统”的美国人自顾自地大快朵颐了一回。稍后因为国内外情势的突变，一战后的美国人一下发现自己在欧洲人面前再不用偷着得意了，而是仗着美元做靠山，在二十年代“登陆”欧洲。

整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美国文学史仿佛不是本土的事情，而是一群风华正茂、野心勃勃的年轻作家在巴黎、伦敦等欧洲城市的旅行故事，以至于文学史家有用“侵略”一词对这段历史作描述的，最有代表和成就的当属海明威，他最早的成名作《太阳照样升起》和《告别武器》都是美国人在欧洲的故事。再后来，美国人在欧洲的题材就慢慢形成了一种传统，波及到电影，更有一部叫《花都艳影》（直译为《一个美国人在巴黎》）的歌舞片风靡一时，成为经典。

由此可见美国对此题材的痴迷。不过不同的作者，不同的年代，美国人在欧洲的故事也总是在内容上有所不同的。写美国人在欧洲为非作歹而能逍遙法外，戏欧洲警察和欧洲人为愚人，不但有一股十足的底气，还有一股勇气而成就佼佼者，派翠西亚·海史密斯也。

抛开美国人与欧洲人历史上的相互怄气，仅就纯粹的国际写



作而言，在频繁的现代商业来往的时代中，这种人在旅途、四处观光也体现了现代生活的气质。小说故事发生的场所主要在意大利，也涉及法国和希腊等地，而小说的主人公迪克和雷普利都没有正经固定的工作，整日无所事事，唯对旅行观光有特别的爱好，随着小说人物的踪迹所及，读者几乎是在做一次意大利、法国和希腊之游。尤其是罗马和威尼斯两处，更是因在小说中成为人物的主要活动场所而得到了充分的描写。想来，就算没有亲临其境的读者，读过此书后，不会记不住欧洲的酒吧生活，不会记不住威尼斯夜行水上的小船，不会记不住雷普利欧化的家居（譬如意大利小镇上的房屋、威尼斯的老宅、罗马及各处的旅馆等）、服饰（譬如戒指、泳衣、皮箱、外套等）和饮食（各种各样的菜名、马提尼、鸡尾酒、咖啡等）风格。想想看，在人们拿着一本旅游指南（雷普利也总是带着这种指南，甚至为准确在实地找到凡高画中的视角一天内在实地与旅馆间往返数次）四处乱跑的时尚里，还有什么比这些小说元素更“现代化”的呢？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海史密斯与电影也是有缘。她的第一部小说就被大导演希区柯克选中了。《天才雷普利》则于1999年被大导演安东尼·明戈拉改编，此导演之前就导过获得了包括最佳影片奖在内的1997年第69届奥斯卡金像奖共9项大奖的《英国病人》，在2003年又执导了《冷山》并再度获奥斯卡最佳故事片奖。在电影《天才雷普利》中饰演雷普利的演员同样是位大牌，就是在《泰坦尼克号》扮演男主角、在《拯救大兵雷恩》里扮演雷恩的马特·达蒙。2002年意大利著名导演卡瓦尼导演了《雷普利的游戏》，其中饰演雷普利的是在中国同样人气冲天的约翰·马尔柯维奇，他曾经在包括《云上的日子》在内的电影里给中外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于小说与电影改编中间的谁更得益于谁的恩怨，读者观众都自会有自己的看法与评价。

2005.11.8

1

汤姆往身后望了望，看到那个人从翠笼出来，向自己这边跟过来。汤姆加快脚步。毫无疑问，那个人在跟踪他。汤姆五分钟前已经注意到他，从一边的桌上打量对方，好像不太肯定，但也差不多了，对方的意思看上去已经很清楚，为此汤姆连忙把酒喝完，埋单离去。

汤姆在拐弯地方侧转身快步横过第五大道。牢氏酒吧到了。要不要碰碰运气，到里边再喝一杯？碰碰运气？要不然就逃到公园大道，在黑咕隆咚的大门里甩掉他？他走进了牢氏酒吧。

慢慢走到酒吧里较空的地方，他下意识地四下看看有没有他认识的人。红发大块头——他总是记不住这个人的名字——和一个金发女孩坐在一张桌前。红发大块头挥了挥手，汤姆略微抬手作答。他把一条腿轻轻搭在凳子上，脸挑衅地朝向大门，不过还是挺镇定的。

“奎宁杜松子酒。”他招呼酒吧招待。

这就是他们派来的那种人吗？是他？不是他？还是他？他看上去根本不像警察或侦探，而是像个生意人，像个做父亲的，着

装整齐，饱食无虞，额发灰白，神态迷惘。他们就是派这样的人来干这种活儿？可能先和他在酒吧聊，然后“啪”——一只手搭在肩上，另一只手出示警徽：汤姆·雷普利，你被捕了。汤姆望着大门。

那个人来了。他四下张望，看到他，将目光移开。他脱了草帽，在酒吧的弯道处要了一个位子。

上帝啊，他要干什么？汤姆转眼就想，对方肯定不是个变态的人，虽然眼下他那经受折磨的脑子里搜索出来的就是这么一个词，好像这个词能保护他似的，因为他宁愿这个人是个变态的人而不是警察。对一个变态的人，他只需简单说：“别这样，谢谢。”然后笑笑，然后走开。汤姆打起精神，把腿从凳子上滑下来。

汤姆看到对方向招待做了个稍等的手势，穿过酒吧向他走来。开始了！汤姆瘫下来，瞪着对方。他想，他们不会放过他十年那么久。也许十五年，但你得品行优良——在那个人张嘴说话的一瞬间，汤姆在一阵绝望和懊悔中慌张起来。

“对不起，你是汤姆·雷普利吗？”

“是。”

“我叫赫伯特·格林利夫，理查德·格林利夫的父亲。”对方脸上的表情比用枪瞄着他更让汤姆感到困惑不解。那脸上满是善意、笑容与期待。“你是理查德的朋友，是吧？”

这话在他脑子里引发了模模糊糊的联想。迪克·格林利夫。棕色头发的高个子。汤姆记得他挺有钱。

“迪克·格林利夫呀？是的。”

“不管怎么说，你认识查尔斯和玛塔·施里弗。就是他们对我说起你，也许你——啊——你觉得我们可以坐一张桌吗？”

“当然。”汤姆同意，拿起他的杯子。他跟着这个人走到了酒吧后面的一张空桌子。没事了，他想，自由了，没有人要逮捕他。



这是其他的事情。无论是什么，反正不是重大盗窃案或者盗窃邮件案或者他们说的其他什么事情。也许理查德有什么麻烦。也许格林利夫先生需要帮助或建议。汤姆知道如何和格林利夫这样当父亲的人说话。

“我不太肯定你就是汤姆·雷普利。”格林利夫先生说，“我想我以前见过你一次，你有没有曾经和理查德来过家里一次？”

“我想去过。”

“施里弗夫妻也曾经向我讲起过你。施里弗一家想让我们在他们家见面，所以我们一直想和你取得联系。有人告诉他们你时不时会去翠笼酒吧。这是我第一个晚上来找你，所以我觉得自己应该是蛮走运的。”他微笑，“我上周给你写了一封信，你可能没有收到。”

“没有，我没有收到。”马克没给他信，汤姆想。马克真该死。也许杜蒂姨妈还寄来了一张汇款单。“我大约一周前搬家了。”汤姆补充说。

“我明白了。我信里没说什么。只是说我想见你，和你聊聊。施里弗夫妇好像觉得你和理查德很熟。”

“是的，我记得他。”

“你现在不给他写信了？”他看上去颇为失望。

“不写了。我想我有两年没见过迪克了。”

“他到欧洲两年了。施里弗夫妇对你评价很高，认为如果你给他写信，可能会影响他。我要他回家，他在这里有些责任要负——但他就是不理会我和他母亲对他说的一切。”

汤姆困惑了。

“施里弗夫妻都说什么了？”他问。

“他们说——显然他们有些夸大——你和理查德是很要好的朋友。我想他们想当然地以为你一直和他通信。你看，我对理查德的朋友知之甚少——”他瞟一眼汤姆的酒杯，好像想请他喝一



杯，但汤姆的酒杯几乎是满的。

汤姆记得曾和迪克·格林利夫一道到施里弗家参加鸡尾酒会。因为他一生见过施里弗夫妻不超过三次或四次，因此，也许比起自己，格林利夫夫妻和施里弗夫妻更熟，这就是为什么会发生眼下这一切。最后一次见面，汤姆想，是他替查利·施里弗算好了所得税的那天晚上。查利是个电影导演，他在自由投稿的账目上搞得一团糟。他替查利将税额算得比查利实际应缴的金额低而且还完全合法，查利因此认为他是一个天才。或许查利就是为此而向格林利夫举荐他。从那天晚上的事来评判他，查利会告诉格林利夫他聪明，有头脑，谨慎诚实，乐于助人。这可有些错了。

“我想你不会知道还有其他熟悉理查德的人能够影响他吧？”格林利夫先生有几分可怜地问。

汤姆想，还有邦迪·兰克诺呢，但他不想让邦迪和这些事有联系。“我恐怕不知道了。”汤姆摇头说，“理查德为什么不回家？”

“他说他比较喜欢住在那儿。可他母亲现在病得不轻——唉，这些都是我的家事。我很抱歉拿这些事来麻烦你。”

他一只手心烦意乱地梳理稀薄而理得整整齐齐的灰发。“他说他在画画。这当然也无妨，但他没有当画家的天赋。可他有很高的船舶设计的天赋，只要他肯在上头花心思。”一个招待和他说话，他抬起目光。“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就要德华氏吧。你还不走吧？”

“不走，谢谢。”汤姆说。

格林利夫带着歉意看看汤姆。“你是理查德的朋友里头一个愿意听我说话的人，其他人都摆出一副觉得我想干涉理查德生活的态度。”

汤姆很能理解这一点。“我当然希望能帮上忙。”他礼貌地说。他这时想起来，迪克的钱来自一家造船公司，小型帆船公司。毫无疑问，他父亲要他回家接手家里的公司。汤姆漫不经心地朝

格林利夫笑笑，然后喝完杯中酒。汤姆屁股已经挪到椅子边上，准备离去，但是桌子对面那份失望再明显不过了。“他在欧洲什么地方？”汤姆问，心里根本无所谓迪克在哪里。

“在一个叫蒙吉比罗的小镇，在那不勒斯的南边。他告诉我那里连个图书馆都没有。他的时间一半用来驾船游海，一半用于画画。他在那里买了房子。理查德自己有收入——不是很多，但显然够他住在意大利。唉，人各有所好，但我确实看不出那地方有诱人之处。”格林利夫朗然一笑。“雷普利先生，我能请你喝一杯吗？”招待拿来苏格兰威士忌加苏打水时，他问。

汤姆想走，但他极不愿地此人撇下独自喝刚刚要的酒。“谢谢，我想我可以喝一杯。”他说，把杯子递给招待。

“查利·施里弗告诉我你做保险业。”格林利夫高兴地说。

“那是不久以前的事了。我——”但他不想说他正在国内贸易部工作，现在还不想这么说。“我目前在一家广告机构的会计室做事。”

“哦？”

两人都沉默了一会儿。格林利夫先生的双眼看着他，带着伤感、焦虑的表情。他还能说什么？汤姆后悔接受了对方请的酒。“顺便问一下，迪克现在多大了？”他问。

“他二十五岁。”

汤姆想，我也是。迪克可能正在那里享受自己的生活。一份收入、一幢房子、一条船。他为什么要回家？迪克的脸在他的记忆中清晰起来：他烂漫的笑、浪卷的棕发、无忧无虑的脸。迪克是幸运的。他自己二十五岁在干什么？一周接一周地混日子。银行里没有存款。眼下生平头一次在躲警察。他有数学天赋。可到底为什么没有谁、没有哪个地方肯花钱请他发挥这种天赋？汤姆意识到自己全身的肌肉已经发紧，手指间的火柴盒也被他揉烂，几乎扁掉了。他心烦，真他妈烦透了！烦！烦！他要一个人回酒

吧里面。

汤姆喝一大口。“如果你把他的地址给我，我很乐意给他写信。”他急速地说，“我想他会记起我来。我记得我们有一次去长岛参加周末晚会。迪克和我出去捡贻贝，大家早餐都吃它。”汤姆微笑，“有两个人病了。那是个不太成功的晚会。但我记得迪克那个晚上说起准备去欧洲。他想必是刚——”

“我记得！”格林利夫先生说，“那是理查德在那里过的最后一个周末。我想他对我说起过那些贻贝。”他笑得挺大声。

“我也到过你们家几次。”汤姆继续说，越说越投入。“迪克给我看了一些摆在他房间桌上的船模。”

“那些只是小时候做的！”格林利夫先生微笑，“他有没有给你看他的结构模型？或者他的绘画作品？”

迪克没有给他看，但汤姆言之凿凿地说：“有呀！当然了。钢笔图。有一些妙极了。”汤姆从没有见过它们，但他现在眼睛里能看见，那是绘图员精确绘制出来的图纸，上面画着线条，标出螺栓和螺丝，他还能看见迪克在微笑，将它们举高给他看。他本可以花几分钟来描述细节以取悦格林利夫先生，但他打住了。

“是啊，理查德画那些线条有天赋。”格林利夫神态满意地说。

“我想是的。”汤姆表示同意。他的烦躁已消失无踪。汤姆熟悉这种感受。他有时在一些晚会上有过这种感受，通常是开始和某个他不愿意与之共进晚餐的人共进晚餐时，会感觉那个晚上越来越漫长。然而现在如果必要，他也许可以礼貌地再死撑一个钟头，直到他身体里有东西爆炸，令他从大门逃出去。

“抱歉我现在挺忙，否则我非常愿意走一趟，看看能不能劝劝理查德。也许我能影响他。”

他这么说，只是因为格林利夫就指望他这么说。

“如果你真的这么想——不知道你是否计划到欧洲走一趟？”

“没有，我没有这个计划。”



“理查德总是受朋友影响。如果你或像你这样熟悉他的人能够走得开，我会送他们到欧洲去和他谈一谈。我想这么做总比我亲自去更有效。我想你难得请假放下现在的工作，你能吗？”

汤姆的心急促跳了一下。他做出一副考虑的样子。这是一个机会，甚至在心思动起来前他的身体就已经将它嗅出来了。什么现在的工作啊，根本就没有。无论怎样他想尽快离城而去。他要离开纽约啊。

“我可能行。”

他小心说，还带着考虑的表情，好像正在克服千万种可能妨碍他成行的困难。

“如果你真去，我愿意承担你的费用，这不消说。你真的觉得可能搞掂？这个秋天怎样？”

现在已经是九月中旬。汤姆凝视格林利夫小手指上花纹已经几乎磨掉的图章金戒指。

“我想可以。我愿意再见到理查德——尤其是如果你觉得我能帮上些忙。”

“我认为能！我想他会听你的。唯一是你不太熟悉他——如果你清楚向他说明为什么你认为他应该回家，他就会明白你不是别有所图。”格林利夫先生身体后靠，赞赏地看着汤姆，“有意思的是，吉姆·布克和他妻子——吉姆是我的合伙人——去年坐船旅行路过蒙吉比罗。理查德曾经答应冬天时候回家。就是去年冬天。吉姆认为他没希望了。二十五岁的男孩怎么会听一个六十或六十多岁老人的？我们其他人失败之处你则可能成功！”

“我希望如此。”汤姆谦恭地说。

“再喝一杯怎么样？再来一杯上好的白兰地怎么样？”

2

汤姆回家时已经是后半夜了，格林利夫先生要叫出租车顺道送他，但汤姆不想让对方知道自己住的地方——那是在第二和第三大道之间、房前挂着“房子出租”的告示、外表肮脏、用赤褐色沙岩建造的房子。最近两个半星期汤姆和鲍勃·德兰塞，一个他自己不甚了解的年轻人，住在一起，但鲍勃是汤姆在纽约的朋友与相识的人中唯一在他没有地方住时愿意收留他的人。汤姆从不邀请朋友到鲍勃的房子，甚至不告诉任何人他住的地方。住在鲍勃那儿的主要好处是他可以冒被警探发现的最小风险而接收以自己的化名乔治·麦卡尔平寄发的信件，但得忍受气味刺鼻而总不上锁的走廊尽头的那间厕所，那看上去住过千百号人且人走后留下特别气味又从未清洁过的脏兮兮的单人房间，那大摞鲜亮的《时尚》和《哈泼氏市场》杂志散落各地，还有那些到处乱放，里面塞满线团、铅笔、烟头和腐烂的水果的亮闪闪的玻璃大烟灰缸！鲍勃是一个商铺橱窗自由设计师，不过现在他唯一的工作是在第三大道上的古玩店里接些临时的活，一家古玩店拿这些玻璃烟灰缸当工钱给他。汤姆对这住处的肮脏很是吃惊，对自己竟然还认识住这种地方的人感到吃惊，不过知道自己不会在这里住太久。现在格林利夫出现了。人生总会有转机的。这就是汤姆的哲学。

正要登上赤褐色沙岩砌的台阶，他停下脚步，小心地两边看看。一个老女人在遛狗，还有一个老头从第三大道那边拐弯的地方摇摇晃晃走过来。如果他讨厌什么感觉，那就是被人跟踪，被任何人跟踪的那种感觉。最近他一直有这种感觉。他跑上台阶。

他走进屋里，觉得屋里脏得更厉害了。一旦弄到护照，他就坐船到欧洲去，可能睡头等舱呢。按一下按钮招待便会送来他要



的东西！更衣去吃晚饭，漫步走进宽敞的餐厅，坐在桌前像绅士那样和别人说话！他想应当为了今天晚上庆贺一番。他举止得当。格林利夫先生不可能感觉出他骗取了去欧洲的邀请。情况正好相反。他不会让格林利夫失望。他会为迪克的事尽心尽力。格林利夫先生是如此大方的人，想当然地认为这个世界上的其他人也是大方的。汤姆原先几乎忘记了还有这种人存在。

他慢慢脱下外套，解开领带，看着自己的每一个动作，好像看着的是另一个人，非常惊讶自己站得如此挺拔，脸上的表情如此不同于平常。这是他一生中少有的感到得意的片刻。他一只手探进鲍勃挂满衣服的壁柜，用力往两边给自己的衣服腾出空间。然后他进入浴室。生锈的旧喷头朝隔水帘喷出一道水，然后又喷出一道四处乱溅，但几乎没法将身体打湿，但这好过于在肮脏的澡盆里。

第二天早晨醒过来时鲍勃并不在，汤姆看一眼他的床就知道他没有回来。汤姆跳下床，到两环火眼的炉上煮上咖啡。鲍勃今天早上不在也好。他不想告诉鲍勃他的欧洲之行。这帮无用的流浪汉在这件事上面看到的不过就是一次免费的旅行。也许埃德·马丁也是如此，还有伯特·维塞和他认识的所有讨人嫌的人。他不会告诉他们中任何一个人，他不要什么人去送他。汤姆吹起口哨。他今晚受邀到公园大道格林利夫家吃饭。

十五分钟后，洗完澡，刮过脸，身着西装，戴上一条条绒领带，他觉得他护照上的照片看上去将会很不错。汤姆手拿一杯浓咖啡在屋里来回走动，等着早上的邮件。在此之后，他要到无线电城去办护照。下午干什么？去美术馆看看，这样晚上可以和格林利夫聊聊？研究一下布克——格林利夫水上用品公司，这样好让格林利夫知道自己对他的业务感兴趣？

碰打邮箱的声音轻轻从开着的窗口传进来。汤姆下楼。他等邮差走下前面的台阶，从视线里消失后，才从邮差安放的邮箱边上的口子取出寄给乔治·麦卡尔平的信。汤姆拆开封口，里边露出